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巍

授权委托人：李洋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20号3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3138180895 传真：0755-27214884

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KA412	
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20号301
法定代表人 张巍巍	登记机关 关
<p>重要提示</p>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p> <p>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三、企业资质证书

(扫描件)



四、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办事处

我方参加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测绘服务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张巍巍	出资比（8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中国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王金龙	出资比（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2月13日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巍巍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666.67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20号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安防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计算机及广播系统安装与维修、建筑劳务分包；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护服务；园林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勘察、测绘工程；市政设施、道路设施、体育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路灯、绿化、河道及水库的营养与修缮的工程施工；清洁卫生服务；货物销售。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7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张巍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王金龙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中国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3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中国山水科技有限公司	66.67	其他投资者	企业法人
张巍巍	58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王金龙	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企业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	测绘	16.5375	2025.5.7	
2	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	测绘	24.6246	2025.7.29	

1、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截图

(网址: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489096&channelId=2850&crumb=zfcg>)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发布时间: 2025-04-28 信息来源: 本站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 填报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通知》(深光发改[2018]771号)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项目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购买 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 经过征集及筛选共有3家公司入围,分别是1、中研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 竞 争 及 评 比 选 择 情 况: 此项目共有3家公司参与报名,三家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均符合招标要求,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169155元);中研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167643元);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165375元)。按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承接主体)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成交金额: 165375元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5)新湖土整合同第 017 号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

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 - 2017	国家标准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说明:

(1) 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对于《房产测量规范》内未详细列明的事项,执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2006年6月25日以前,已办理报建手续或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进行过测绘,并出具了有效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的后续项目,仍按之前时间段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对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与《房产测量规范》有矛盾的内容,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相应规定;

(2) 对于不符合《房产测绘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计算建筑物的水平(正射)投影面积;

(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定未列明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技术协议执行;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深国籍字[2007]7号),(深国籍字[2008]2号)。

其他技术要求: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测绘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提出、制定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办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1-2名专职工作人员长驻现场，应甲方要求可增派驻点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刘宇成。
-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1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或要求甲方派员协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给他人或挪做他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违反第六条第9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6.乙方因以上等原因非正常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由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

第八条 合同履行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行考评管理办法（该办法另行发文）。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测绘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履约考评特别差的（详见第六条），将有权拒绝其参加未来2年内由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九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一式六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一式三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十一条中的“提交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在工作上的需求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1998】548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标准收费。

2.项目结算方式

该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1653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费用。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15239642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特别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陆份，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

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合理顺延。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3.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合同条款由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光明区新湖街道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飞鹏

经 办 人: 私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乙方(盖章):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20号3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联 系 人: 张巍巍

电 话: 15919709895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2、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截图

(网址: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9880334&channelId=2850&crumb=zfcg>)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诚信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发布时间: 2025-07-22 信息来源: 本站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	填报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根据《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项目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购	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 经过征集及筛选共有3家公司入选,分别是1、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
买后公	限公司; 2、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的信	息
竞争及	评比遴选情况: 此项目共有3家公司参与报名,三家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均符合招标要求,中
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248542元); 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247681元);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246246元)。按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
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中标主体)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成交金额: 246246元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实施范围，测绘范围以甲方现场指认为准。

测区面积：以实际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 2.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 3.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 4.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 5.用地范围地界点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12898-2009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 - 2017	国家标准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22-2015	地方标准
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年10月

说明:

(1) 建筑物建筑面积计算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房产测量规范》。

——对于《房产测量规范》内未详细列明的事项,执行《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2006年6月25日以前,已办理报建手续或由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进行过测绘,并出具了有效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的后续项目,仍按之前时间段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对于《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SZJG/T22-2006)与《房产测量规范》有矛盾的内容,执行《房产测量规范》的相应规定。

(2) 对于不符合《房产测绘规范》计算建筑面积的建筑,计算建筑物的水平(正射)投影面积。

(3) 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规定未列明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技术协议执行。

(4)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深国籍字[2007]7号),《深国籍字[2008]2号)。

其他技术要求: _____ / _____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测绘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提出、制定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长驻现场，应甲方要求可增派驻点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刘宇成。
-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9.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乙方在测绘工作当中应该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该项目所需交通车辆、设备和工具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1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资料，或要求甲方派员协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若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须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无须支付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的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其未完成部分另行委托他人，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的名义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一经发现，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及其相关资料借给他人或挪做他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

的经济损失。

5.若乙方违反第六条第9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报招标人备案，招标人有权将其淘汰出备选库。

6.乙方因以上等原因非正常终止合同，招标人有权拒绝其参加以后由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的招投标。

第八条 合同履行考评管理

为加强履约考评管理，双方应遵守由甲方组织制定的合同履行考评管理办法（该办法另行发文）。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测绘服务单位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考评，履约考评情况作为项目委托的重要依据。履约考评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年度内的项目委托；履约考评特别差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未来2年内由甲方组织的所有招投标项目。

第九条 测绘项目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测量技术报告（一式六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	测量成果电子数据（一式三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3			

上表中“完成时间”及第十一条中的“提交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在工作上的需求提供测绘成果。

第十条 测绘项目费用

1.取费标准：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深国房【2009】31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制定我省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函》（粤价函【1998】548号）、《关于土地整备测绘、评估取费标准的指导意见》（深光土整组【2012】39号）及区相关标准收费。

2.项目结算方式

该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24624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费用。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15239642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特别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陆份，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合理顺延。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的验收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项目完成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所指的全部测绘成果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即地震、水灾、海啸等自然灾害、战争和国家政策变化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受到妨碍时，当事者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及状况书面通知其他当事方。

3.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数量及持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均具同等法律

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合同条款由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圳园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飞鹏

经 办 人: 私

电 话: _____

乙方(盖章):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
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
一工业区第20号3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 系 人: 张巍巍

电 话: 15919709895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9日

3、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	测绘	16.5375	2025.5.7	
2	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	测绘	24.6246	2025.7.29	



1、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截图

(网址: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489096&channelId=2850&crumb=zfcg>)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发布时间: 2025-04-28 信息来源: 本站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	填报日期: 2025年04月28日
根据《光明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通知》(深发改[2018]771号)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项目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购买后公开的信息	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 经过征集及筛选共有3家公司入选,分别是1、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竞争及评比遴选情况: 此项目共有3家公司参与报名,三家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均符合招标要求,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169155元); 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167643元);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165375元)。按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承接主体)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成交金额: 165375元
	服务内容和承诺: 按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2025)新湖土整合同第 017 号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
项目测绘服务

甲 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光明科学城至松山湖科学城通道（深圳段）（光明段）项目，测绘范围以甲方现场指认为准。

测区面积：以实际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以实际为准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 2.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 3.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 4.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 5.用地范围土石方测绘计算；
- 6.地下管线探测。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进行顺利。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提出、制定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案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长驻现场，应甲方要求可增派驻点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刘宇成。

-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应及时与项目监理单位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2.项目结算方式

该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1653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费用。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15239642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特别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一式陆份，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合同条款由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 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 一工业区第20号3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李飞鹏</u>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u>私</u>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巍巍
电 话:		电 话:	15919709895
签订日期: <u>2025</u> 年 <u>5</u> 月 <u>7</u> 日			

2、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结果截图

(网址: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9880334&channelId=2850&crumb=zfcg>)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发布时间: 2025-07-22 信息来源: 本站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实施购买后)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 填报日期: 2025年07月22日

根据《新湖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

项目名称: 光明区新湖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土整)关于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实施购 供应商征集筛选情况: 经过征集及筛选共有3家公司入选,分别是1、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3、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的信 竞争及评比遴选情况: 此项目共有3家公司参与报名,3家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均符合招标要求,中建岩土地质工程(深圳)有限公司(248542元); 深圳市天亿勘测工程有限公司(247681元);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246246元)。按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中标主体)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成交金额: 246246元

征收拆迁测绘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受托人）：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测绘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共同执行。

第一条 测绘工作范围（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地点：楼村社区空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新增地块实施范围，测绘范围以甲方现场指认为准。

测区面积：以实际为准

测区地理位置：/

第二条 测绘工作内容（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用地范围地界点放桩；
- 2.用地范围建筑物及其附属构筑物现状测绘（建筑面积、水平投影面积等）；
- 3.用地范围地面构筑物与地面附属物现状测绘；
- 4.用地范围内青苗产权分户定界测绘；
- 5.用地范围地界点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	--------------	------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约定的测绘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测绘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协助乙方进场。
- 4.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使得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并对乙方的测绘工作进行监督，确保测绘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编制技术设计书，提出、制定本项目的拆迁测绘工作的法律依据、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流程、进度、测绘原则、程序和方法等工作规范和方案，保证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进行，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乙方必须委派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长驻现场，应甲方要求可增派驻点人数，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中级工程师以上资格：刘宇成。

-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落实进度，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乙方应提供测绘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 5.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 6.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项目结算方式

该项目按实际工作量计费，合同暂定价为¥24624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陆元整），最终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应剩余费用。

4.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账号：15239642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特别说明：因甲方使用的是政府财政资金，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

1.本合同所指的测绘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绘技术报告		一式六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	光盘	一式三份	交付测绘报告初稿，待甲方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测绘报告	
3	项目权属范围图斑 (主图/分图)				

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解释权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若有未尽或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办事处	乙方(盖章):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圳园路268号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 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 一工业区第20号3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联 系 人:	张巍巍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19709895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29日

4、团队实力情况

序号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 职务	姓名	职称证	岗位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刘宇成	注册测绘师	/	
2	技术负责人	郎宝建	高级工程师	/	
3	测绘技术人员	李洋	工程师	/	
4	测绘技术人员	虎荣华	工程师	/	
5	测绘技术人员	郭聪	助理工程师	/	
6	测绘技术人员	李洋	助理工程师	/	
7	测绘技术人员	张巍巍	助理工程师	/	
8	测绘技术人员	梁迪	助理工程师	/	
9	测绘技术人员	邓娟	助理工程师	/	
10	测绘技术人员	鲁学纲	助理工程师	/	

后附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

1、刘宇成



2、郎宝建

姓 名	郎宝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年10月
工作单位	青岛地质工程勘察院
现从事专业	测绘
原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现评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委员会(章)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劳动合同书

甲方单位：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员工)：郎宝建



2023 年制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姓名 郎宝建

住所 宝安石岩石头山物业楼5楼

性别 男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张巍巍

号码 372401196510052793

联系人 李洋

住址 /

联系电话 180 7553 9576

联系电话 /

根据国家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2023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

(二)试用期为/(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如无试用期,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技术工种。

乙方的工作地点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

2、不定时工作制。

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
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
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
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
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要负责人)

2023年6月1日

乙方：(签名)

邵宝建

2023年6月1日

3、李洋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4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洋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11321199507160792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吉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证书管理号 202400019030538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洋

社保电脑号：800427398

身份证号码：5113211995071607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2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08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09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0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5	12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600	26.0	2600	20.8	5.2
2026	0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6.0	2600	20.8	5.2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43.6	3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2cabe061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2162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虎荣华

	专业名称 工程测量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3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虎荣华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530126198312051819 ID No.	
工作单位 辽宁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证书管理号 2023000190307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虎荣华

社保电脑号: 637230647

身份证号码: 5301261983120518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216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76.4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e2ec6921a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2162
 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郭聪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工程测量</u>
姓名： Full Name <u>郭聪</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助理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511321199605160315</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18. 11.</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B20180154</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大冶市人社局</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18. 11.</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冶人社职[2018]31号</u>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u>认定</u>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聪

社保电脑号：802540682

身份证号码：51132119960516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2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08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09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0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5	12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0.16	5.04
2026	0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41.12	35.2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f1bfff674f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242162
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6、李洋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u>测绘</u>
姓名: Full Name <u>李洋</u>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u>助理工程师</u>
身份证号: ID No. <u>511323199401131216</u>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u>2020.10.</u>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u>B2020062937</u>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u>大冶市人社局</u>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u>2020.11.</u>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u>冶人社职[2020]10号</u>
★	评审组织: 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洋

社保电脑号：805355186

身份证号码：511323199401131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2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176.4	1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f1bfff67f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2162	单位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7、张巍巍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巍巍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08-05

身份证号：412728198308052536

工作单位：徐州凯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

证 书 号：223203128094411668

取得资格时间：2022-06-27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4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巍巍

社保电脑号: 632878255

身份证号码: 4127281983080525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4216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8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09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10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1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5	12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5.0	4500	36.0	9.0
2026	0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5.0	4500	36.0	9.0
合计			5348.0	2674.0			2423.52	942.5			235.66			315.0	252.0		63.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e2cab2851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42162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8、梁迪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梁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04

身份证号：532628198202040010

工作单位：江苏硕盛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

证 书 号：223203228024412036

取得资格时间：2022-07-04

文 件 号：沛人社发〔2022〕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迪

社保电脑号：637239648

身份证号码：53262819820204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4216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42162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5.04
合计			5348.0	2674.0			706.91	235.66			235.66				41.12	35.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f1bfff68db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42162	单位名称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



9、邓娟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邓娟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03-03

身份证号：511321199303033505

工作单位：徐州凯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徐州市铜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

证 书 号：223203128094411666

取得资格时间：2022-06-27

文 件 号：铜人社发〔2022〕45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10、鲁学纲

江苏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鲁学纲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4-15
身份证号：533023198404154311
工作单位：江苏硕盛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初定部门：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工程测量
证 书 号：223203228024411057
取得资格时间：2022-07-04
文 件 号：沛人社发〔2022〕1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E49032R0M

兹证明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 20 号 3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 20 号
(康德街南一巷 2 号三楼)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适用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工程勘察劳务（工程钻探）、施工劳务、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资质等级证书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道路、边坡、
路灯、绿化）的管养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书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书换发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签发：

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11423S29033R0M

兹证明

中琛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KA412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20号3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公明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一工业区第20号
(康德街南一巷2号三楼)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适用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工程勘察劳务（工程钻探）、施工劳务、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资质等级证书范围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技术服务；市政设施（道路、边坡、
路灯、绿化）的管养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证书颁发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证书换发日期：2024年10月3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3日

签发：吴凤茹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14-M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
可在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网站（www.eacc.com.cn）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
121号楼一层 101102



公众号



证书查询